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金一文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以下简称“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以下简称“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以下简称“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以下简称“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以下简称“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以下简称“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以下简称“领秀投资”）分别购买贵天钻石 30%、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公司向钟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期货”）、马楚雄共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

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钟葱承诺：“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 6,210,237 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6,210,237 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所持部分限售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钟葱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持有公司的 224.4685 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04 执 70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葱持有的 224.4685 万股金一文化（证券代码：002721）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7)，“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先生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上述司法拍卖的2,244,685股股份已登记至尹博名下，股票性质为“限售股”，限售期与钟葱所持金一文化的其他限售股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30日。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尹博，持股数量为2,244,6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38%；股东钟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为3,965,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1%。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名。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3,965,552	3,965,552	0 ^注
2	尹博	2,244,685	2,244,685	0

注：钟葱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量3,965,552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4,148,831	23.35%	-6,210,237	217,938,594	22.70%
高管锁定股	92,730,871	9.66%	0	92,730,871	9.66%
首发后限售股	131,417,960	13.69%	-6,210,237	125,207,723	13.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777,046	76.65%	6,210,237	741,987,283	77.30%
三、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0	959,925,87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金一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浩

金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